

槐荫腊山河头王庄村自建房“7·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编制单位：槐荫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自建房情况	2
(二)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二) 事故报告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四) 警示教育会开展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	4
(二) 间接原因	5
(三) 间接原因	5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5
(二)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五、事故主要教训	6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槐荫腊山河头王庄村自建房“7·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9日7时15分许，槐荫区腊山街道河头王庄村一栋自建房在室内装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槐荫区人民政府2026年7月13日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槐荫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腊山街道办事处组成的槐荫腊山济南槐荫家盛宾馆“7·9”一般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人员询问、视频分析等方式，对事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建议以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槐荫腊山河头王庄村自建房“7·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冒险作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事发的自建房位于腊山街道河头王庄村，建设用地为河头王庄村集体所有，于 2018 年建设，共 3 层，高度约 12 米，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该自建房房主王某某，为河头王庄村村民，是本次装修活动的组织者。

2026 年 6 月份，意向承租人张某某联系到王某某计划租赁该自建房，但租赁前希望王某某先对该房屋进行修缮，并于 6 月 30 日缴纳 5000 元现金给王某某作为订金。

6 月 25 日起，王某某开始从劳务市场雇佣临时务工人员对该自建房进行装修作业，李某某是王某某雇佣的临时劳务人员之一，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经调查，未发现王某某及张某某在该自建房上注册公司。

（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李某某在施工过程中，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未设置临边防护等安全设施。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9 日早上 7 时许，房主王某某、施工人员李某某等来到现场进行施工，李某某主要负责运送贴瓷砖用的水泥砂浆。7 时 15 分许，李某某推行装载水泥砂浆的手推车沿未设置

临边防护设施的二层走廊自西向东行进。行至走廊中部时手推车失衡，李某某将手推车扶正后继续向东行进，行至走廊东侧端部时发生身体失衡，连同手推车从二层走廊临边处坠落。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现场勘察，该自建房共三层，坐北朝南，每层高约 3.5 米，事故发生位置在该自建房二层走廊东侧，该走廊因装修拆除封闭窗后，未设置临边防护设施，也未设置脚手架、防护网。李某某坠落高度约为 3.7 米，事故发生前现场情况如图 1 所示。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于 7 时 15 分许拨打 120 急救电话，7 时 30 分许拨打 110 报警电话，救援人员将李某某送至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救治，李某某于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2026 年 7 月 10 日，善后赔偿处理工作完成。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于 7 时 15 分许拨打 120 急救电话，7 时 30 分许拨打 110 报警电话，后槐荫区应急局通过警情联动机制获取事故信息并上报事故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应急处置中，槐荫区信息报送及时，应急机制启动及时有效，未造成二次事故，相关部门迅速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快速完成了善后工作。经评估，政府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四）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要求，2026 年 7 月 22 日，槐荫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等 40 家单位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会上通报了事故相关情况，有关负责人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监管力度、规章制度执行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某某作为施工人员，在临边作业^[1]时，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未设置临边安全防护设施的走廊推行装载水泥砂浆的手推车时，身体重心失稳，从二楼走廊坠落到一楼地面，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房主王某某作为事发装修作业的组织者，从劳务市场雇佣李某某进行施工，未督促其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设置临边安全防护设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相关部门（单位）监管情况

腊山街道办事处未能及时发现自建房房主王某某的装修行为，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监管不到位^[2]。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某，作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某某，作为事发装修作业的组织者，从劳务市场雇佣李某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2.1.2：临边作业在工作面边沿无围护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的高处作业，包括楼板边、楼梯段边、屋面边、阳台边、各类坑、沟、槽等边沿的高处作业。

[2] 《济南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制度，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动态监测网格，配备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及时整治房屋安全隐患。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

某进行施工，未督促其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设置临边安全防护设施^[3]，未对装修活动进行告知，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4]、第十二条第一款^[5]、第十五条^[6]之规定。依据《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7]之规定，建议由腊山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虽该装修活动未提前进行报备，但该装修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始至事发时已持续一段时间，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责任人员在此期间未发现该装修活动，存在监管失位情况，建议由街道办事处纪工委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相关责任主体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规作业，未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4.1.1：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 《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遵守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下列房屋使用安全义务：（三）遵守房屋装修的管理规定。

[5] 《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房屋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 《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房屋装修前，房屋装修人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告知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社区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社区管理机构应当向房屋装修人提示装修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7] 《山东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义务和责任的，由负有房屋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警告，对单位处以通报批评。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二是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委托具备资质单位组织施工，仅从劳务市场雇佣施工人员组织施工。三是装修施工组织者未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未设置临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资金投入不足，未向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告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规范现场施工操作。针对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规作业、不佩戴防护用品等问题，从严抓好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一是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岗前培训，结合事故案例普及高空、临边作业安全常识，杜绝侥幸违章心理。二是严格执行岗前安全交底，未交底、未掌握安全操作要求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三是强化现场管控，督促全员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严查违章作业行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压实自建房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一是严格资质管理，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开展装修施工，从源头杜绝违规施工。二是完善现场防护，施工前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程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投入。三是严格施工报备，开工前主动向属地街道报备施工信息，备案通过后方可施工，严禁私自开工。

（三）细化属地监管职责，健全常态化管控机制。压实属地

街道监管责任，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一是开展辖区自建房全覆盖摸排，建立房屋、施工、隐患台账，动态掌握装修施工情况，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核查无资质施工、无防护措施、不规范作业等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三是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对施工主体及时告知装修安全规范、禁止行为及安全责任，跟踪督促整改落实。